

中法工程师学院关于下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中法研究生 2017【10】号

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阶段各位同学: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政策要求,学院制订了《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该管理办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对办法有意见或建议的同学可向学院反馈;
2. 公示期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同学需在 2017 年 9 月 15 前将材料提交至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附件内容不限,需根据个人自身情况进行准备;
4. 学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评审,组织答辩,并将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5. 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10-82339307,联系邮箱:ecpkmaster@buaa.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法工程师学院 2 号教学楼 401 办公室。

报名方式:即日起有意向参报本奖学金的新生,可自由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组织答辩。须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00 之前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到中法工程师学院(联系邮箱:ecpkmaster@buaa.edu.cn 联系电话 010-82339307)



中法工程师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一、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及学校制定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中法融合特色的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评审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成立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委员会组成如下：

中方院长、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法方教学副院长担任顾问委员；成员包括副书记、团委书记、教师代表5人（主要学术方向负责人）、当年不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代表2人。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联络人。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严守校规校纪；
3. 申请者所在年级为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

4. 学习成绩优异，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其中如有海外学习经历，期间的成绩需提供对方学校学习成绩证明；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参与评审。

5. 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公开发表 1 篇文章；或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出版著作 1 部；或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解决了国民经济、国防建设、重大工程等关键问题或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公示）；或在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并有两名企业资深人士的推荐信（信中应对研究生的工作表现、贡献、取得的成果进行明确评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基本条件：

1. 受学校行政警告以上（含）处分者；
2. 未按规定注册或正在休学者；

（二）直评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有资格直评奖学金，不占学院名额，但仍需参加学院评审的规定程序：

1. 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2. 品学兼优，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者。

（三）其他

1. 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2. 评审时，如有正在国外交流的学生，需参加视频面试。

四、评审程序

1. 根据学校当年政策和名额，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时间节点和评审成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2. 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推荐人（必须是导师）签字后的《审批表》和不少于15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

3. 支撑材料要求：

(1) 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包括出版社开具的论文录用证明（可复印），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复印件，以及被SCI、EI等检索机构的检索证明、检索号；

(2) 申报专利的受理书复印件或授权书复印件；

(3) 发表著作的封面复印件；

(4) 各类科技奖励的证书等复印件；

(5) 企业资深人士推荐信的原件；

(6) 海外学习期间的成绩证明等复印件。

4. 评委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评，主要参考成绩、实习情况、学术成果、奖励、导师意见等内容。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5. 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评委会主要就候选人的成绩、实习情况、学术成果、科技奖励等四方面进行评定，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数多少为序确定为获奖人员。投票情况必须在评委会内部公开；

6. 对获奖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评审条件、名额分配、申报和答辩过程等情况说明；

7.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将结果提交学校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8. 全部过程接受学校、学生监督，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委会须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对学院评委会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进行申诉。

五、附则

1. 学生所提交的支撑材料必须是硕士研究生阶段和工程师阶段取得的，且作者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派出的海外留学单位；

2. 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参评人存在造假、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后取消参评人就读研究生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况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裁定；

3.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当年不再获得其他奖学金；

4. 本细则未尽之规定或与上级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5.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之前相关规定自动作废，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